S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丛书

huili Shuidian Gongcheng Jianshe Congye Renyuan Anquan Peixun Congshu

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王东升 杨松森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工出版社微信　匠才建筑（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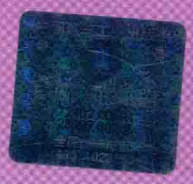

经销单位：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
网络销售：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中国建筑出版在线 http://www.cabplink.com
中国建筑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社淘宝天猫商城 http://zgjzgycbs.tmall.com
博库书城 http://www.bookuu.com
图书销售分类：建筑施工 · 设备安装技术（C30）

ISBN 978-7-112-23810-1
9 787112 238101 >
（33940）定价：45.00元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丛书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王东升　杨松森　主　编
谭春玲　王艳玲　李茂彤　副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王东升，杨松森主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7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丛书）
ISBN 978-7-112-23810-1

Ⅰ.①水… Ⅱ.①王…②杨… Ⅲ.①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安全法规-中国-岗位培训-教材 Ⅳ.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05297 号

责任编辑：李 杰 李 明
责任校对：张 颖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丛书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王东升 杨松森 主 编
谭春玲 王艳玲 李茂彤 副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¼ 字数：253 千字
2019 年 7 月第一版 201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ISBN 978-7-112-23810-1
(3394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王东升　杨松森

副 主 编：谭春玲　王艳玲　李茂彤

参编人员：李尚秦　邢庆如　张海霞　鲁凌云

林　浩

出 版 说 明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等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质量，有效防止和减少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安全生产，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丛书”。

本套教材由《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和《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安全生产技术》四册组成。在编纂过程中，我们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最新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考核大纲》，坚持以人为本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实践性和前瞻性，体现水利水电工程行业发展的新常态、新法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能够比较系统、便捷地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本套教材可用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水利相关专业的教学及参考用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清华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鲁润职业培训学校、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水利厅、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山东水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山东中英国际工程图书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套教材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审委员会

2019年05月

前　言

本书主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等规定进行编写，主要包括法学的基本知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内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建设行政执法简介等四章，其中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建设行政执法作为重点章节。本书同时编录了《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附录1）、《现行主要建筑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目录》（附录2），供读者参考查询。

本书的编写广泛征求了水利水电行业的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经过多次研讨和修改。清华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山东鲁润职业培训学校、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水利厅、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山东中英国际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教材、专著和相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以衷心感谢！

限于我们水平和经验，书中疏漏和错误难免，诚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完善。

编　者

2019年05月

目　录

第 1 章　法学的基本知识

本章要点 …… 1
1.1　法的基本知识 …… 1
1.1.1　法的概念 …… 1
1.1.2　法的本质 …… 1
1.1.3　法的特征 …… 2
1.1.4　法的作用 …… 2
1.1.5　法的渊源 …… 3
1.2　法律关系 …… 5
1.2.1　法律关系的主体 …… 5
1.2.2　法律关系的客体 …… 6
1.2.3　法律关系的内容 …… 6
1.3　法律责任 …… 6
1.3.1　法律责任的概念 …… 6
1.3.2　法律责任的分类 …… 6
1.3.3　法律责任的承担 …… 7
1.3.4　法律责任的免除 …… 8
1.3.5　法律制裁 …… 8
1.4　法律效力 …… 10
1.4.1　法律效力的层次 …… 10
1.4.2　法的效力的范围 …… 10
1.4.3　法的效力的裁决 …… 11
考试习题 …… 11

第 2 章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内容

本章要点 …… 18
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 18
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 …… 18
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 18
2.1.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 19
2.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 20

2.2.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历程和意义 …… 20
2.2.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调整的对象 …… 22
2.2.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 23
2.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安全生产法律 …… **23**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3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6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7
2.3.4　《环境保护法》 …… 29
2.3.5　《特种设备安全法》 …… 29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30
2.3.7　其他法律中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主要内容 …… 33
2.4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 **39**
2.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9
2.4.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42
2.4.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3
2.4.4　《工伤保险条例》 …… 43
2.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安全生产规章 …… **44**
2.5.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45
2.5.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47
2.5.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48
2.5.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 48
2.5.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49
2.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 …… **51**
2.6.1　国务院安全生产文件 …… 52
2.6.2　水利部及其他部委安全生产文件 …… 56
2.7　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67**
2.7.1　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67
2.7.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73
2.7.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80
2.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标准 …… **88**
2.8.1　标准的分类 …… 88
2.8.2　工程建设标准概述 …… 89
2.8.3　常用主要的建筑安全技术标准简介 …… 89
2.9　国际公约 …… **94**
考试习题 …… **95**

第 3 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本章要点 …… **122**

3.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概述 …… 122
3.2 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23
3.2.1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责任 …… 123
3.2.2 违反《建筑法》的责任 …… 123
3.2.3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 123
3.2.4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责任 …… 124
3.2.5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责任 …… 124
3.2.6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责任 …… 124
3.2.7 违反《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的责任 …… 124
3.3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25
3.3.1 违反《建筑法》的责任 …… 125
3.3.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 125
3.3.3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责任 …… 125
3.3.4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责任 …… 125
3.3.5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责任 …… 125
3.3.6 违反《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的责任 …… 126
3.4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26
3.4.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 126
3.4.2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责任 …… 126
3.4.3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责任 …… 127
3.4.4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责任 …… 127
3.4.5 违反《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的责任 …… 127
3.5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27
3.5.1 违反《建筑法》的责任 …… 127
3.5.2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责任 …… 128
3.5.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责任 …… 131
3.5.4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 132
3.5.5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责任 …… 133
3.5.6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责任 …… 134
3.5.7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责任 …… 134
3.5.8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责任 …… 134
3.5.9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责任 …… 135
3.5.10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责任 …… 135
3.5.11 违反《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的责任 …… 135
3.5.12 违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责任 …… 136
3.5.13 违反《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的责任 …… 136
3.5.14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36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3.6　水利工程建设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38
3.6.1　评价认证与检测检验机构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38
3.6.2　机械设备和配件提供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38
3.6.3　设备与机具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38
3.6.4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39
3.7　水利工程建设其他相关人员的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39
3.7.1　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39
3.7.2　注册执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44
3.8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144
3.8.1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责任 …… 144
3.8.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 144
3.8.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责任 …… 145
3.8.4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责任 …… 145
3.8.5　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责任 …… 145
3.8.6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责任 …… 147
3.8.7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责任 …… 147
3.8.8　违反《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的责任 …… 147
考试习题 …… 147

第 4 章　建设行政执法简介

本章要点 …… 166
4.1　建设行政执法概述 …… 166
4.1.1　建设行政执法的概念 …… 166
4.1.2　建设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 166
4.1.3　建设行政许可 …… 168
4.1.4　建设行政备案 …… 169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 169
4.2.1　简易程序 …… 169
4.2.2　一般程序 …… 170
4.2.3　听证程序 …… 171
4.2.4　送达程序 …… 172
4.2.5　执行程序 …… 172
4.2.6　结案 …… 172
考试习题 …… 172

附录 1　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

附录 2　现行主要建筑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目录

参考文献 …… 186

第 1 章　法学的基本知识

本 章 要 点

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学的理论知识，包括法的基本知识、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法律效力等。

1.1　法的基本知识

1.1.1　法的概念

1. 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俗地讲，法是社会生活中判断人们行为是与非的一种界限，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2. 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有法律效力的解释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1.1.2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1) 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是由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其规定和调整的是有关统治阶级的基本利益、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

(2)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经济基础，即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表达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

1.1.3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1）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等。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从而形成成文法；认可是指国家有权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而且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一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等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从而产生习惯法。

（3）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如果法律的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作后盾，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因此，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

1.1.4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泛指法对个人以及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包括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

（1）法的规范作用

从法调整人们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的规范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指引作用，是指法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从而引导人们在法所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作用。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要制裁违法行为，而是在于引导人们正确地行为。

2）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或尺度，具有衡量、评价人们行为的作用。

3）预测作用，是指法具有使人们根据法律规定，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决定自己行为方向的作用。

4）强制作用，是指法具有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

5）教育作用，是指法具有通过其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通过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否定、制裁，对社会成员起到教育的作用。

（2）法的社会作用

从法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分析，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这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国家制定法律的最重要目的，就是通过法律来实现国家的统治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维护国家政权是法的关键的社会作用。

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是社会的行为规则，必然要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如环境保护、交通、通信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主要发挥了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1.1.5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在法学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法学上所说的法的渊源通常是指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和表现形式。法律规范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不同，其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的位阶也就不同。

（1）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和标志。

我国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各种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宪法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会被修改或废止。在我国，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行为予以追究。

（2）法律

狭义上讲，在我国，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大类。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般法律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的法的渊源。

（3）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为“规定”、“办法”等，通常以国务院令的形式颁布，其效力次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从法律效力上讲，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法规一样，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制定的，应报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5）规章

规章是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制定主体的不同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

1）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如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2）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政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如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6）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1）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以及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在我国，国际条约是指我

国与其他国际法主体（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签订的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2001年我国加入的1988年建筑安全卫生公约，也称167号公约。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是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生效的国际条例具有同国内法同等的约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条约也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法律的重要渊源。

2）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如“菲迪克”国际惯例。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1.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形式。它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是构成法律关系最基本的要件，三者密切相连、缺一不可。

1.2.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是构成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

（1）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型

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型包括国家、公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其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以下三种情况：其一，在国际事务法律关系中，国家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代表一个国家的全体民众签订国际条约，参与国际交往；其二，在一个国家内部，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公共权力，是一切公共财产所有者的代表；其三，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可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法律关系主体应具备的能力

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关系中要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就必须具备一定的能力，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权利能力，通常指能够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一般分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法人的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即一般权利能力，是指能够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权利能力，也称特殊

权利能力，即法律赋予法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2）行为能力，通常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法律对公民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三种；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按照自己的意志参与经济活动，取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同权利能力是一致的。

1.2.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法律关系主体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所指向的目标。

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包括物、精神产品、行为和人身利益。

1.2.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法律关系最基本的要素。不同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同，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也不同，法律关系的内容不同，决定了法律关系的类型不同。所以，法律关系的实质就是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权利和义务的确定与划分。

1.3 法律责任

1.3.1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又称违法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其行为违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承担的消极法律后果。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既包括公民、法人，也包括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2）违法行为的实施是承担法律责任的核心要件，是由法律明确而又具体规定的；

（3）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的法律后果，即是一种法律上的惩戒性负担；

（4）法律责任只能由有权国家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1.3.2 法律责任的分类

法律责任的分类，即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将其划分为违宪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1）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与宪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